

河南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水润千顷田 粮香飘万家

□人民日报记者 毕京津

核心阅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地要加大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作为全国粮食主产区,河南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更新农田水利,推广精准灌溉,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发展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确保粮食的稳产、增产、高产。

智能灌溉 浇地更节水
在河南省太康县五里口乡王寺安村,一大早,村民崔战场就来到自家麦田里。把地里的喷雾浇灌带和地头的出水口一个个接好后,崔战场用遥控器对着200米外的机井房轻轻按了一下,清澈的水流从机井里汩汩流出,顺着地理管流向各个浇灌带,水雾均匀地喷洒在麦苗上。“遥控一按就能浇地,搁以前都不敢想。”坐在地头,看着眼前的灌溉设备,崔战场很满意。
2017年,崔战场在村里流转了700亩耕地,种植小麦等农作物。“那几年,地里机井少,浇地多的时候还得排队,往往一等就大半天。”回忆起前几年,崔战场最大的愿望就是浇地可以方便点。
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主攻方向,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把更多的“望

天田”变成“高产田”,2019年太康县开始在全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据统计,2019年—2021年,太康全县共建成高标准农田32.5万亩。
崔战场家承包的700亩耕地也在此次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现在家家地里都建有灌溉管和排水管,既不用担心地旱,也不用担心地涝。田间道路、机井桥等设施也都建设好了,刷卡浇地,还能遥控,别提有多方便了。”崔战场说。
自打这700亩耕地改造成高标准农田后,农技人员也常常来地里指导他开展土地改良。测土配方,深耕细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这几年,崔战场家承包的农田年年都取得大丰收。“现在,光小麦一项,亩产都比以前增加了200多斤。”稳产增收,崔战场种植积极性越来越高。

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给农民带来了显著效益,2022年,五里口乡加快了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规划和申报工作。五里口乡党委书记梁增智说:“本批高标准农田项目涉及五东、包庄等5个行政村,覆盖耕地面积1.6万亩,受益人口1.3万余人。”
集约改造 生产更高效
“这在小麦经过前阶段的追肥管理,目前长势还不错,应该有个好收成。”最近,在河南省扶沟县永珍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主穆永珍看着眼前的麦田,脸上满是幸福。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各地要加大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扶沟县也出台了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引导村民通过开办家庭农场,改造中低产田,提高粮食产量。
“国家出台这么多好政策,让我对种田特别有信心,觉得当农民也有奔头。”穆永珍与家人商量后,决定筹建自己的家庭农场,尝试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农业。

疏通渠道、平整土地、架设地理线、铺设滴管喷灌、盖仓库、建温棚……一番重整后,小而散的耕地变成了整齐划一的高产地。
“农场根据不同地形,划分出两个种植区域:面积大的地块作为粮食作物区,种植小麦、玉米、大豆等,另一块作为经济作物区,种植洋葱、萝卜、娃娃菜等。这种分区分类种植模式,不仅利于日常管理,提高土地产值率,还增加了抗风险能力。”穆永珍介绍,“县里组织农技专家定期上门指导,我们购置机械有补贴,还有免费的种子、化肥、农药送到家。”
借助国家惠民政策,穆永珍的农场先后添置自走式喷药机、植保无人机等各种农机30余台,基本实现了粮食的耕作、播种、喷药等环节全程机械化。

目前,扶沟县512个家庭农场、1920名家庭农场劳动力已全部纳入家

庭农场名录系统动态管理,农场耕地水平也明显提升,逐步从中低产农田迈向高产农田。

科技赋能 管理更方便
在河南省商水县的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高科技让普通的田间管理变得更高效。

走进示范区的农田,除了常见的成片连方、沟渠相连,还配套了智能灌溉、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监测等科技设施。

这些设施统一联网,在智能中枢控制中心的协调指挥下,农业设施既能独立高效运作,又能协同配合,为农民提供实时数据。“现在田管再也不忙了,盯着屏幕动动手指就行。”示范区相关工作人员说。

“过去都是雇人浇地,一人一天最多浇10亩,现在电脑控制,一天就能浇完所有地。”说起自动化灌溉系统,商水县枫禾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邱守先很满意。

据了解,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从实现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到着重提升高标准农田地力水平,加强土壤治理,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地方培肥技术,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通过地力提升,确保农产品产量更高、质量更好,让老百姓吃得更好、更放心。”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原载于5月17日《人民日报》)

热血铸检魂 忠诚敢担当

——周口市检察院“模范检察官群体”素描

□记者 陈永团

核心阅读:他是“生命担使命 大爱铸忠诚”的人民好检察官,因积劳成疾永远倒在岗位上,入选中央政法委“双百政法英模”的朱金超;他是用执着耕耘、用汗水浇灌,用匠心铸就检察事业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韩中华;他是勤于学习、善于钻研,从意气风发书发生逐渐成长为单位“笔杆子”的“河南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李泽众……他们是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模范检察官群体”的成员,他们信念坚定、守望正义、心系群众、司法为民,树立了人民公仆可亲、可敬的良好形象。周口市检察院“模范检察官群体”的事迹在三川大地不胜而走,广大市民对他们的事迹交口称赞。

他是一颗星,闪耀在检察事业的天空;他是一团火,温暖在人民群众的心中;他是一道光,照亮自己的路程和年轻干警的征程。他是“生命担使命 大爱铸忠诚”的人民好检察官——朱金超。2021年9月1日,在连续主持研究4起案件后,朱金超因积劳成疾,心脏骤停,倒在办公室,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终年53岁。从检32年,朱金超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获得“河南省政法系统执法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朱金超因公牺牲后,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批示“朱金超同志的事迹很感人。全省检察系统都要学习他的精神,忠于党、忠于法律、忠于人民,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法治保障”。高检院张军检察长以及河南省检察院、周口市委、西华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均作出批示;周口市委、河南省检察院先后作出开展向朱金超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西华县委、周口市委追认朱金超同志为“优秀共产党员”,朱金超入选中央政法委“双百政法英模”。

韩中华是周口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他被同事们称为案件管理工作的“拓荒牛”,用执着耕耘、用汗水浇灌,用匠心铸就,让案件管理工作走上科学规范发展轨道的同时,也完成了从一名普通干警到全国劳动模范的人生升华。韩中华带领着自己的团队,在“监督有招、管理有效、服务有为、参谋有力”的工作思路引领下,全面履行案件管理工作职责。韩中华于2016年荣获周口市五一劳动奖章,2017年荣获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在奔涌的时代浪潮中,我们在颂扬浪花的同时,也应该向每一颗水滴致敬。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李泽众就是这样一颗水滴。他勤于学习、善于钻研,从意气风发书发生逐渐成长为单位的“笔杆子”。他甘于奉献、默默坚守,在办公室岗位上干了一干就是20年;他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在公务员考核中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等次,2019年被省委表彰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恪尽职守,秉公执法,这是英模检察官们在检徽下立下的铮铮誓言。在他们看来,必须像珍爱生命一样尊重事实真相,捍卫法律尊严、守望公平正义。他们用无限忠诚捍卫着法律的天平,用一身钢铁铮铮铸就检察之魂。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员额检察官靳学习不畏艰险,扫黑

除恶,从检28年来,他4次被项城市委市政府评为“十佳干警”,十余次受到项城市委市政府表彰,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8次、二等功1次,3次荣获“周口市优秀检察官”荣誉称号,3次受到周口市委委市政府表彰,5次受到河南省检察院表彰,2017年6月,在周口市检察机关控申业务标兵竞赛中荣获第一名,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60余件,审查把关案件1100余件,准确率均达100%。2017年12月,他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之星”。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河南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李晓东,将忠诚尽职当作立身之本,在惩治犯罪中敢于较真碰硬,在司法为民中传递检察温度。先后被河南省委表彰为“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被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授予“河南省青年卫士”,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20年度“优秀办案检察官”,先后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河南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胡大江,铁面无私、雷厉风行,出庭法庭支持公诉充满豪情自信,以出色的工作业绩树立了检察官的良好形象。他办案中恪尽职守、秉公执法,以工匠精神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精品,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曾荣获“全省民行系统法律文书竞赛”二等奖、河南省第十一届优秀公诉人比赛“优秀公诉人”称号。

——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是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以“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妥善办理每一起案件,近年来办理的100余起申请监督案件均案结事了,息诉罢访。连续五年在全市业务系统考评中获得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先后被评为“河南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周口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办理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民事监督案先后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以“讲政治、顾大局、多沟通、依法办”为总要求,积极开展履职犯罪检察工作,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2018年以来,周口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犯罪案件248件342人,已提起公诉237件331人,法院判决236件339人。先后被表彰为“河南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指导办理的三起职务犯罪检察案件,均被高检院、省检察院表彰为全国、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

“这些模范检察官、先进集体是我市检察队伍的杰出代表,他们身上不仅体现了自身恪尽职守、司法为民、勤政廉洁的时代精神,还集中体现了周口检察队伍过硬的作风。全市检察干警一定要多向英模学习,学习他们敢啃硬骨头、甘当“燃灯者”的担当精神,学习他们公正为民、爱岗敬业的职业情怀,学习他们清正廉洁、崇法尚德的道德情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周口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官武如是说。③9

河南鹿邑全面梳理 2274 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流程再造优化营商环境

□经济日报记者 夏先清 杨子佩

“多亏了你们帮忙协调,资金和人才这两个问题解决后,我们新的厂房主体已经完工,订单已排到今年8月份,全年的外贸销售有望增长60%以上……”日前,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迪雅思化妆用具有限公司车间内,工人们忙得热火朝天,公司负责人黄纯杰向前来回访的鹿邑县纪检监察干部介绍企业经营情况,话语中充满信心。
去年,该县纪委监委组织开展“访千企、解难题”活动到企业走访时,黄纯杰还在为融资和人才缺乏的问题而苦恼。企业的难点、痛点就是监督检查的发力点。针对黄纯杰反映的问题,当地及时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出谋划策,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并向县金融服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等部门下发“督办函”,对办理结果进行跟踪问效。

“在纪检、人社等部门的帮助下,我们顺利申请了500万元的贷款,解决了公司的资金难题。同时,帮助我们从上海、深圳引进外贸人才。”黄纯杰说。

迪雅思化妆用具有限公司的蓬勃发展是河南鹿邑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该县构建了由纪委监委协调抓总,财政、发改、商务、人社、税务等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对2274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优化,为落地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简化市场准入手续,实行“一表通办”“并联审批”,全面推行“办一件事、进一扇门、提交一套材料、只跑一次”改革,大力推进全程电子化,让企业“零跑腿”。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重点解决少数关键岗位的党员干部在行政审批、服

务企业和服务群众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打通政务服务“中梗阻”。

“这监督明白卡真好,遇到什么问题,通过手机就能反映,很快就能得到解决,我们心里亮堂堂的,再也不担心遇到问题找不到人解决了。”在鹿邑县真源办事处经营水果生意的商户说。

为了畅通举报渠道,鹿邑县面向全县城乡企业商户发放、张贴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举报明白卡16300余张,企业和群众只要扫码便可对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问题进行投诉举报,营商环境专班统一接受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共接受问题线索276个,下发监察建议书10件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189个。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也吸引了

一大批企业落户。今年1月份至3月份,该县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3个,总投资46.5亿元,已开工项目9个,总投资27.5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方式方法,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鹿邑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溪说。(原载于5月17日《经济日报》)



我市全面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刻汲取长沙市“4·29”在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着力消除我市在建房及其他经营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汲取长沙市“4·29”居民在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市级统筹领导、县级为主的工作机制,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迅速对全市在建房及其他经营性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安全隐患立查立改,违法行为立查立纠,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采取“政府工作人员+技术专家”模式,统一标准,统一要求,开展地毯式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到2022年5月底,完成全市各类房屋和重点排查对象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到

2022年6月底,完成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除工作;到2022年9月底,全面完成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三、排查重点
(一)全市居民自建房特别是“住改商”的自建房。
(二)城中村、农贸市场、商超、酒店、学校周边和劳动密集型企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
(三)城乡接合部、乡村旅游地擅自加盖、擅自改扩建用于租赁经营房屋。
(四)各类商业娱乐场所、文化体育旅游场所、交通运输场站、宾馆、酒店、民宿、餐馆、集贸市场、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
四、工作安排
(一)高度重视,制定方案(2022年5月4日前)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建专家团队,建立推进机制,全面动员部署,畅通投诉渠道,广泛宣传发动。
(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31日前)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组织,以村(社区)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动员干部群众,充分运用房屋自然灾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并分类登记统计,建立台账。台账主要包括:一是建筑基本情况。对照建筑图纸、产权证等资料,核查建

筑地址、所有权人、使用人、建设时间、改扩建(装饰装修)时间、建设面积、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用途、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等。二是建筑安全隐患。重点检查: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包括擅自加盖、增设夹层、开挖地下室、分隔群租以及装修过程中改柱改梁改承重墙、超负荷使用等隐患;地基基础,包括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等隐患;房屋用途,包括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利用原有建筑改建用于公共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闲置办公用房、厂房改为其他功能用房等隐患;失修失养,包括建筑年代较长,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用电用气不安全、消防不达标等隐患。三是周边环境。包括占压地下燃气管道、存在地质灾害、边坡不稳定等隐患。
(三)全面排查,消除隐患(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前)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各类房屋排查的牵头责任单位,采取“政府工作人员+技术专家”模式,实行“双签字”制度,对各类房屋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专业化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清仓见底。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同时统筹多部门综合执法,把自建房排查整治与“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燃气管网等整治结合起来,进行系统治理。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回头看”成果,对行政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房

屋进行排查不遗漏一户一房。

(四)强力整治,建章立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前)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初步判断各类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情况并严格落实房屋权益人主体责任,由房屋权益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重点强化自建房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审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专业鉴定、使用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责任,严把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关,坚决遏制增量,实现房屋建设使用本质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楼阳生书记、王凯省长以及张建慧书记、吉建军市长有关要求,深刻汲取长沙市“4·29”居民在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开展的中心点和立足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自建房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抓紧、抓实、抓好,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委会统一组织推动全市专项行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市级建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沟通

协调和信息联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实行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工作进展情况在6月底前实行日报制度,7月1日至9月底前实行周报制度,统筹做好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自建房屋建设管理工作。

(三)迅速排除隐患。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三个第一时间”,即:第一时间撤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建筑,应首先撤离全部人员,确保人员安全;第一时间关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根据隐患程度高低及时停用;第一时间整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逐项实施问题整改,坚决消化存量。对风险隐患消除的房屋,在专家进行验收的基础上,采取房屋权益人、专家、县、乡、村(社区)五方主体签字的方式先行核准,统一汇总报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做到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消除到位。

(四)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压实房屋权益人主体责任,切实从源头强化责任约束;二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认真高效抓好动员部署、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落实好经费、人员、技术等各项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三是压实专家团队工作责任,充分发挥专业团队和技术人员在房屋建筑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的骨干作用。市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明确部门行

业分工和监管职责,着力消除安全责任盲区,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覆盖,形成层层负责、岗岗有责、人人担责的工作格局,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强化督查指导。市委、市政府把专项行动作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重要内容,从市级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认真负责同志组建专家库,按照“政府工作人员+技术专家”的模式,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驻地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中存在的政策、技术等相关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和指导。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问题严重的,要采取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约谈等方式,追究相关负责同志的责任;对因履职不到位、工作不力,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从严追责问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全面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房屋建筑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举报电话:8520608